



# 竣工與驗收

謝定亞\* /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教授、台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季翔渝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 工程員

承包商在完成所有工項時，工程即已進入「完工」階段，此階段以承包商申報竣工為始點、以業主通過驗收為終點。在完工階段，與竣工、驗收，相似的概念還包括完工期限、實質完工、部分完工、先行使用等。本文將簡要探討完工階段的相關概念，並釐清這些概念與工程法律之關聯性。

## 完工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告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五條（七）規範「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故所謂之工程完工係以承包商完成竣工做為認定的基準，在滿足一定離場前條件後，即屬完工。而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同樣規範完工的概念係以承包商完成契約範疇內所有應完成之施工作業，而施工進度表之排定，則是以竣工為完成所有工作之依據。

至於 FIDIC 紅版（Construction）則定義 Time for Completion 為「The Contractor shall complete the whole of the works, and each Section (if any) within the time for completion of all work which is stated in the Contract as being required for the Works or Section to be considered to be comple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aking over」，而此處「工作（Works）」則是「the Permanent Works and the Temporary Works, or either of them as appropriate」，換言之，驗收階段的測試（Tests for Completion）並不包括在工作的定義中，因此完工期限僅止於竣工階段，不包括驗收測試所需期間。

\* 通訊作者，tingya@cc.ncu.edu.tw

相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述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由以上之比較可知，「完工」雖係通用之工程用語，但其定義則因用途別或個案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所謂工程完工可能對不同專案、不同主體而言，是不相同的概念。對於承包商而言，完工即是竣工，也就是將所有工程契約範疇內工項逐一完成、完成瑕疵修繕，以及滿足其他竣工約定條件（例如取得使用執照）。對於工程專案所涉及的技術服務廠商（專案管理、設計顧問、監造顧問等）而言，完工尚涵蓋協助業主將所有專案預算項目辦理結算，以及將所有「待解決事項」辦理完竣。對工程業主而言，完工則是由承包商申報竣工開始，將所有工項通過驗收程序，直至完成結算，方屬完工；倘若部分工項驗收不合格，或尚有重大待解決事項，則需要通過減價收受、部分終止契約或爭議解決程序，方能結案，進而認定是否完工。

## 竣工

竣工是指承包商已完成履行所有承攬工作之謂，惟是否確實完成所有工作仍需業主之審核確認。依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依此規定可知，申報竣工乃承包商主觀上認為其實際完成之工作與契約、圖說之項目與數量相符<sup>[1]</sup>。而業主則依據承包商之竣工申報，辦理書面竣工審查，藉以形式上確認承包商之工作已完成。

承包商申報竣工應檢附竣工報告、竣工圖說、竣工照片，並函知監造單位及甲方，倘若竣工申報欠缺相關文件<sup>[2]</sup>，使得業主無法核實竣工內容，則承包商之申報竣工即不當然成立，業主有權予以駁回，並要求承包商重行申報，例如：竣工照片應完整呈現工程實體竣工事實，倘未附竣工照片或照片不足，業主即無法確認實況。工程實務中最常見的情形是竣工圖資不完整、竣工圖未與實際施工現況相符、未附維護操作手冊等情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工程進行過程業主與承包商皆定期辦理品質查核與工程估驗計價，因此承包商申報竣工的前提必須是品質查核與估驗計價之內容已涵蓋工程數量表所有工項與數量；倘若仍有部分工項或工作數量未成品質查核與估驗計價，承包商就無法申報竣工。在特殊情形，監造單位可能對某期之品質查核與估驗計價有反對意見，進而拒絕辦理後續期別之估驗計價，從而承包商即使完成所有工作，仍無法申報竣工。

## 驗收

業主同意竣工審查後，承包商已無工作可履行，即被動等待業主辦理驗收，業主若遲遲不辦理驗收，即屬遲延驗收，且可能形成非預期之法律效果<sup>[3]</sup>。工程契約通常約定業主於同意竣工申報後，即應通知監造單位進行初驗。初驗之目的是在正式驗收前，先行確認所有工作是否滿足驗收條件。初驗倘有瑕疵，業主限期承包商進行改善，並另行辦理初驗之複驗；此複驗合格後，業主即可會同監驗、會驗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辦理正式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初驗之複驗通常不限次數，甚至每次複驗尚可提出新瑕疵，另行要求承包商改善。因此，工程初驗程序可能費時甚久、甚至經年無法結束。至於正式驗收若有瑕疵，業主仍可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再進行複驗。業主辦理正式驗收若發現仍有瑕疵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

定效用，業主得認定以減價收受方式通過驗收<sup>[4]</sup>；同樣的，業主亦可附記驗收瑕疵於驗收文件，約定另於保固期限改善，並逕行辦理通過驗收；若瑕疵情節重大，業主亦有權就不符合之工作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由承包商負擔第三人之瑕疵修繕費用，或以全案不通過驗收方式結束驗收程序。

由於驗收程序可能費時甚久，值此期間承包商尚未取回所有履約保證、各期之估驗保留款與其他工程尾款，工作亦尚未移交予業主，可謂承擔極大風險。於驗收階段，除瑕疵改善外，雖施工作業已經完竣，絕大部分工班、機具與備料皆已撤場，惟因工作尚未交付予業主，承包商的各種施工管理責任仍延續中，驗收過程是否順利，攸關承包商之管理成本甚巨。

## 先行使用

驗收程序是業主辦理工作物移交之前置程序。但在特殊情形，業主對於部分工作物或許有先行使用之需要，而不經由正常驗收程序再移轉工作物。一般而言，工作物的先行使用權可透過事先約定或於履約過程另行協議方式為之。

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八）款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可知辦理部分驗收仍是先行使用的基本要求，只在辦理部分驗收有困難時，可採履約過程分段查驗之紀錄供驗收之用，而分段查驗之紀錄主要就是各期估驗計價的送審資料。

業主因為有提前使用工作物之需要，故願意以較為彈性的查驗方式取代繁複的驗收程序。

業主一旦先行使用部分工作，就應同意該部分工作通過驗收、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因此先行使用本身亦是該部分工作風險移轉之事實表徵。在實務上，業主可能實質上已經占有並使用部分工作，但不承認已先行使用，或主張業主之占有並未排除承包商原有之占有權限。由於業主認為並未辦理部分驗收，亦未同意以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自然主張不存在先行使用之情形。此

種情形往往出現在業主內部營運部門或其他承包商基於其職務需要，卻無視契約程序之個別行為。

## 實質完工

如前所述，業主同意以分段查驗之紀錄取代正式驗收，藉以先行使用部分工作物。換言之，業主若認為履約過程之查驗已符合契約規定，竣工後的正式驗收就有減省的餘地<sup>[5]</sup>。業主得以權衡提前使用與降低驗收強度之優劣。業主提前使用的優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工作物能提前發揮預期之經濟價值，至於降低驗收強度之缺點則可能可以忽略，因為提前使用之工作物倘於使用中發現有瑕疵、甚或於提前使用時即已查知之瑕疵，仍可於保固階段進行改善，只要該等瑕疵不影響工作物之正常功能。

美國建築師學會定義實質完工為：「... the stage in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 when the Work or designated portion thereof is sufficiently comple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Documents so that the Owner can occupy or utilize the Work for its intended use.」<sup>[6]</sup>。簡言之，承包商若已取得建築物營運所需具備之相關證書或證明，例如：結構安全、消防、電梯、電氣、建築使用執照等，即使仍有未完成之契約工項，業主仍得逕行使用該建築物，以提早獲得經濟利益。因此實質完工的意義係於工作物之完成程度是否能提供業主預期之功能或價值。

此外，實質完工之意義也可能應用於評價業主拒絕通過驗收之合理性。倘若業主堅持承包商需完成所有工作物瑕疵的改善，方同意通過驗收，然而該等瑕疵卻僅是非屬重要、也不影響工作物正常功能的瑕疵，此時業主的堅持相較於承包商承擔之風險是否均衡。或是，即便承包商已完成瑕疵修改，但業主仍拒絕發出驗收通過證明，或提出其他新的瑕疵，通知承包商進行修改，使得驗收程序本身成為兩造爭議的標的。業主若不發出驗收通過證明，即無需與承包商辦理結算，返還履約保證、保留款與給付其他工程尾款；也因為承包商未驗收通過證明，形式上仍無法將工作物交付予業主，工作物毀損滅失危險仍由承包商負擔。承包商既不敢貿然撤場，將衍生難以控制的遲延驗收管理費用。

## 工作交付與危險移轉

民法第 508 條規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

險由定作人負擔。」；在通常情形，驗收合格即是認定業主有受領義務之時點，業主若仍未辦理工作物受領，自應承擔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但業主若實質上已提前使用部分或全部工作物，即便未辦理驗收程序，亦不應以未完成驗收為由而拒絕承擔工作毀損滅失危險。同理，若工作已達實質完工程度，業主已可正常使用工作物，卻仍糾結於非屬重要之瑕疵或其他驗收程序細節，拒絕同意通過驗收，是否亦屬於受領遲延之情形，往往是重大工程遭遇的困難課題，例如山區毀損的道路於修繕竣工後，業主即宣布通車，即使業主尚未辦理驗收程序，是否應認定屬提前使用，而發生工作危險移轉的效力。

問題的根源在於「驗收合格」究竟代表何種意義。工程通過驗收之案例所在多有，所有使用中的公共建設幾乎皆經歷驗收程序，並以驗收合格為終局結果。但若進一步質問，這些驗收合格的工作是否為完美的，是否完全再找不出任何施工瑕疵，答案應該是否定的。首先，工程保固即是給予業主於驗收合格、工作物移轉後發現瑕疵，仍有權要求承包商改善的機會。因此，工程契約架構上原就已經承認驗收合格後仍可能發現工作物瑕疵，並可要求承包商改善瑕疵。但若反問驗收合格為何仍有施工瑕疵，這是否代表驗收程序有遺漏、業主驗收未善盡管理注意義務、驗收合格無效或業主對承包商放水。這些質疑本質其實都相同，即：「驗收合格」係透過約定方式認定完工的一種程序，其功能是確認承包商的工作實質上能滿足契約目的，並得以將工作交付予業主；驗收之目的絕非係確保該完成之工作為無瑕疵狀態或窮盡方法以發現所有瑕疵，並限期承包商完成改善。施工瑕疵的發現與改善，分為承包商自主檢查、監造施工查驗（各期估驗計價為管控點）、驗收之初驗（以複驗為管控點）、正式驗收（得減價收受或保固期改善）。簡言之，正式驗收之功能是在確認工作是否實質上符合功能與效用，俾交付予業主以發揮經濟價值。業主若選擇提前使用部分工作，則業主實質上已認同該部分工作能滿足業主使用之需，危險負擔亦已發生移轉；驗收瑕疵若不影響工作物功能與效用，則該工作已達實質完工程度，業主若拒絕受領則可能衍生受領遲延責任。

## 結語

本文認為「完工」並非具體化之概念，其內涵因個案、立場而異，認定是否完工之要件可由契約當事人自由定義。至於竣工則是承包商完成所有工作後，向業

主提出竣工圖資，供業主以書面方式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並確定實際完工日期，因此竣工為一種形式上完工的狀態，至於工作是否仍有瑕疵存在且尚未改善，則非認定竣工之條件，故即便仍有瑕疵，亦不影響承包商是否按期限完工之認定，工程進度網圖多以竣工為最終里程碑。相對而言，驗收則由業主所主導，其目的是確認工作是否實質上滿足契約要求，並符合工作交付之標準。本文認為「實質完工」應採為客觀上判斷驗收是否合格之重要準則，亦同時是判斷業主是否有移轉工作義務之關鍵，故具有重要工程契約上的意義。實質完工與業主提前使用之本質接近，僅是「全部」或「部分」工作具備契約功能與效用之差別。

由於業主在竣工與驗收程序都有絕對的主導與掌控能力，因此是否同意申報竣工、瑕疵認定、瑕疵改善期限指示、複驗次數、驗收是否合格等事項，幾乎都是業主說了算，承包商居於絕對劣勢。承包商若想及早結案撤場，通常就必須接受業主的所有認定，無置喙餘地。相對的，能牽制業主不致濫用權利，而本於誠信面對竣

工與驗收的動機，則來自於業主對於移轉工作，及早使用工作物的經濟誘因。特別是在民間重大工程，如商業大樓、科技廠房等，業主基於及早使用工作物的巨大商業利益，自然不願意在竣工驗收的程序細節或非屬重要的工作瑕疵上與承包商周旋，而傾向以更有經濟效率的方式化解問題。這或許是公共工程在制度面、契約面與工程管理面可資效法之處。

### 參考文獻

1. 李尚霖 (2018)，營建工程未驗收先行使用之探討，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2. 實務上常有報竣後，方纔補繳竣工資料，然此種作法應為業主自願放棄部分權力，承包商無法以此做法要求業主配合。
3. 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4. 承包商無權選擇是否減價收受，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100383950 號函，當因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下，辦理減價收受亦不須經承包商同意。
5. 陳奕中 (2007)，公共工程完工驗收期限問題之研究，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6. AIA Document G704®-2017 is a standard form for recording the date of substantial completion of the work or a designated portion thereof. 

EARTHPOWER CONSTRUCTION CO., LTD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誠信  
安全技術  
品質

## 義呈實諾 力呈卓越

創立於民國八十三年·甲等綜合營造業

深耕台灣，致力鑽研土木、環境、建築、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秉持追求全員工安、品質提升的精神，在誠信踏實的經營態度之下，堅守營建道德崗位，各項工程實績屢獲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金質獎

**土木工程** 整地·道路·排水橋梁·隧道護坡·植生景觀·管線工程

**建築工程** 辦公大樓·廠辦新建特殊建築·集合住宅

**環境工程** 掩埋廢棄物分類清除·土壤污染改良污水處理·復育工程·廢棄物分類機械製造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工程  
土地重劃·公設工程施工

**開發工程** 工業園區開發  
社區開發·租售管理





優良廠商 / 優良營造業  
金安獎、金質獎 雙獎特優

TEL: (04) 2435-0568  
FAX: (04) 2435-0569

公司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11路553號1樓

郵箱：earth.power1d@msa.hinet.net  
網址：www.earthpower.com.tw